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印刷服务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517044

采购人（甲方）：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平远集伟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0369.00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负责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印刷服务电子卖场合同的印刷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服务内容：印刷服务（详见附件）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按最后确认电子稿文件印制。	1	批	10369.0000	印刷品名称：群众务工协议等材料 所属类别：其他 材质、规格：其它 印刷要求：按样品印制	¥10,369
合计				¥10,369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2 送货要求

1.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2天内，完成送货。

1.2.2 交货地点：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1.2.3 送货要求：按要求分类打包并送至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送印单(出版物类印刷品)和验收单、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1.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提出的印刷品名称、规格、印刷要求、数量、送货要求等其他需求向甲方提供印刷服务。

1.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不能低于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第二条 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2.1 在本合同规定的印刷时间内，乙方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2.2 甲方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准确，甲方应立即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准确，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机构对印刷成品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 王嘉惠

联系电话: 14754260208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12-24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12-25

乙方(盖章): 平远集伟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竹分理处

银行账号: 80020000012346130

乙方联系人: 陈显锋

联系电话: 13750556509

合同签订日期: